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GROUP**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銀通·Walker Shop」會員支付卡合作協議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業務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逸盈國際與中銀通支付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中銀通支付與逸盈國際將共同發行具有金融級賬戶標準的「銀通·Walker Shop」聯名預付會員支付卡，適用於銀聯網絡內付款。本次會員卡發行將分為記名卡及不記名卡。記名卡發行量預期不低於2,000張，不記名卡首年發行量不超過2萬張。

由此，本公司將充分整合金融級賬戶支付體系，海外收單業務及正在布局的時尚生活館新商業零售業態，藉此提升客戶支付體驗及生活品質，提高獲客能力，打造場景化金融平台。

**提供貸款**

逸盈國際分別與第一借款人、第二借款及第三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逸盈國際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總額最多為人民幣48,000,000元之墊款。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所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業務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逸盈國際與中銀通支付訂立合作協議，打造一張基於與逸盈國際旗下「Walker Shop」品牌合作的會員支付卡。據此，中銀通支付及逸盈國際將共同發行「銀通·Walker Shop」聯名預付會員支付卡，適用於銀聯網絡內付款。該批會員卡將分記名卡及不記名卡，不記名卡可增值最多人民幣1,000元，而記名卡則可增值最多人民幣5,000元。該批會員卡將首先以上海為試點，逐步向全國範圍推廣，記名卡將於Walker Shop門店發售，每次發售數量不低於2,000張；不記名卡將於中銀通自營網點及中銀通指定渠道發放，首年發卡量原則上不超過2萬張。會員卡持有人購買「Walker Shop」品牌下之產品可享有不同折扣優惠。中銀通支付及逸盈國際將合作在中國通過不同推廣活動推廣會員卡，而此有助提高中國「Walker Shop」品牌下本公司產品之認受性及商譽。同時，逸盈國際將從發卡手續費中分別分享50%記名卡手續費收入及20%不記名卡手續費收入。

為擴大本集團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致力擴大其現有零售點之經營模式及開拓更多類型之零售及餐飲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在獲得具有金融級賬戶標準會員支付卡的發行權後，配合本公司已簽署的一系列戰略合作意向。由此，本公司將充分整合金融級賬戶支付體系，海外收單業務及正在布局的時尚生活館新商業零售業態，藉此提升客戶支付體驗及生活品質，提高獲客能力，打造場景化金融平台。

## 提供貸款

### 第一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貸款人： 逸盈國際

借款人： 第一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16,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逸盈國際已向第一借款人墊付合共人民幣16,000,000元。

### 第一貸款之年期

第一貸款之年期將由第一借款人實際收取貸款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第一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或提早還款日期)向逸盈國際償還第一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提早還款

第一借款人有權於第一貸款協議項下之到期日前償還第一貸款。

### 利息

第一貸款適用之利率由第一借款人實際收取貸款之日期起計將為每年6%及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或提早還款日期)償還。

## **第二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貸款人： 逸盈國際

借款人： 第二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16,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逸盈國際已向第二借款人墊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

### **第二貸款之年期**

第二貸款之年期將由第二借款人實際收取貸款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第二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或提早還款日期)向逸盈國際償還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提早還款**

第二借款人有權於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到期日前償還第二貸款。

### **利息**

第二貸款適用之利率由第二借款人實際收取貸款之日期起計將為每年6%及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或提早還款日期)償還。

### **第三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貸款人：逸盈國際

借款人：第三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16,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逸盈國際已向第三借款人墊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

### **第三貸款之年期**

第三貸款之年期將由第三借款人實際收取貸款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第三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或提早還款日期)向逸盈國際償還第三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提早還款**

第三借款人有權於第三貸款協議項下之到期日前償還第三貸款。

### **利息**

第三貸款適用之利率由第三借款人實際收取貸款之日期起計將為每年7%及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或提早還款日期)償還。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向第一借款人、第二借款人及第三借款人作出之貸款將有助促進第一借款人、第二借款人及第三借款人之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第一借款人、第二借款人及第三借款人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電子付款業務，而銀峰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第一借款人之85%已註冊股本。董事認

為，該等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借款人及第三借款人於本公告日期各由第一借款人全資擁有。該等貸款協議乃由逸盈國際與彼此為關連方或聯繫方之訂約方訂立。

由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所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逸盈國際」	指	逸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通支付」	指	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由逸盈國際與中銀通支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聯合發行聯名預付支付會員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借款人」	指	國信網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貸款」	指	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之貸款
「第一貸款協議」	指	由第一借款人與逸盈國際就由逸盈國際提供第一貸款予第一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第一貸款協議、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三貸款協議之統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二借款人」	指	國泰匯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貸款」	指	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之貸款
「第二貸款協議」	指	由第二借款人與逸盈國際就由逸盈國際提供第二貸款予第二借款人訂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借款人」	指	上海盛旅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貸款」	指	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之貸款
「第三貸款協議」	指	由第三借款人與逸盈國際就由逸盈國際提供第三貸款給第三借款人訂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銀聯」	指	中國銀聯 (China UnionPay)，一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之金融服務公司，並於中國提供支付卡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博士  
 趙竑女士